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江苏省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陶奕律师、陆虹羽律师。

(七) 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10 号铭源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8 年度工作打算。

(二) 审议《关于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8 年度工作打算。

(三) 审议《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4）、《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5）。

（四）审议《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汇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

（五）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六）审议《关于审议终止〈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股转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公司股票回购预案不适用《通知》规定，现审议终止该预案。

（七）审议《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股东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度股东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

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0日上午9:00-11:30。

（三）登记地点：

苏州高新区大同路10号铭源大厦8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大同路10号铭源创业园8楼801室
2. 联系电话：0512—69580523
3. 传 真：0512—69581866
4. 电子邮箱：wjr@gzw.suzhou.gov.cn
5. 联 系 人：王建荣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和餐饮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